

中華民國體育發展協會 函

地址：505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顏厝巷 15-21 號
電話：0912-645868
電子信箱：dpd895@gmail.com
聯絡人：鄭敬議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8 中體協敏字第 0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活動計劃書

主旨：本會擬舉辦「2020 歡樂點點名「新年樂 遊鹿港」親子闖關嘉年華」活動，敬請上級協助函轉各公私立幼兒園鼓勵親子參與戶外活動，如蒙惠允協助，不甚感激。請查照惠覆。

說明：

- 一、活動地點：二鹿京華喜宴會館(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728 號)
- 二、活動時間：109 年 1 月 25 日(六)~1 月 28 日(二)每日上午 9:00~17:00
- 三、如計劃書。
- 四、聯絡資料：
連絡人：鄭敬議 手機：0912-645868 Line ID:cisoc1119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施敏良

中華民國體育發展協會主辦

2020 歡樂點點名「新年樂 遊鹿港」親子闖關嘉年華 實施計畫

- 一、活動名稱：2020 歡樂點點名親子新年樂闖關嘉年華
- 二、主旨：藉由 109 年新年迎春活動，為提倡和諧的親子關係並培育活動活潑、健康、快樂的民族幼苗、鼓勵親子健全互動以創造和諧人生及安和樂利的社會。
- 三、目標：1.藉親子闖關活動的辦理倡導親職教育，建立家長與子女間親情和諧的橋樑。
2.藉幼兒體能活動的辦理，讓家長與小朋友一起體會運動遊戲的樂趣，並培養其對運動的興趣。
3.藉活潑生動的遊戲以滿足幼兒表現慾望，促進身心正常發展。
4.藉活動以結合幼兒體能遊戲，培養幼兒健全體魄增進團隊精神、道德觀念公德心。
5.提昇鹿港福興觀光旅遊產業經濟，帶動消費人潮與商機。
-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局、立法委員黃秀芳服務處、彰化縣政府、鹿港鎮公所
- 五、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發展協會
- 六、協辦單位：彰化縣鹿幼創意舞蹈協會、大皮蛋運動行銷工作室
- 七、活動地點：二鹿京華喜宴會館
- 八、活動日期：109 年 1 月 25 日~28 日〈大年初一~初四〉上午 9：00—17：00
- 九、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
- 十、參加人數與對象：2000 組親子家庭、以幼兒 7 歲以下親子家庭為目標
- 十、活動內容：幼兒親子闖關運動、親子體適能趣味活動等。
- 十一、活動流程：

時 間	活動名稱
0840—0900	報到
0900—0930	開幕典禮
0930—0940	主席致詞
0940—0950	大會操
0950—1000	大會歌
1000—1010	幼兒趣味遊戲
1010—1020	政令宣導 有獎徵答
1020—1700	親子闖關活動
0900—1700	體能益智闖關

12、預期效益：可以吸引超過 2000 組以上家庭親子參與本次活動，以親子闖關活動的辦理倡導親職教育，建立家長與子女間親情和諧的橋樑。可由幼兒體能活動的辦理，讓家長與小朋友一起體會運動遊戲的樂趣，並培養其對運動的興趣。讓 4000 位以上來自全國各地的觀光客之幼兒及家長都能活潑生動的遊戲以滿足幼兒表現慾望，促進身心正常發展。藉活動以結合幼兒體能遊戲，培養幼兒健全體魄增進團隊精神、道德觀念公德心。提昇鹿港福興觀光旅遊產業經濟，帶動消費人潮與商機。

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 目	數量	單價	單位	小 計	備 註
1	活動音響舞台(truss)	1	80,000	式	80,000	4 天全日場
2	團體帶動表演費	1	50,000	名	50,000	4 天各 2 場次
5	場地佈置(闖關器材暨硬體設施、充氣拱門)	1	250,000	式	250,000	闖關器材道具+場地設施
6	便當	80	80	份	6400	4 天 X20=80
7	廣告費(文宣/媒體宣傳/印刷品/布條)	1	80,000	式	80,000	海報 文宣看版
8	保險費	1	20000	式	20,000	
12	雜支	1	20000	式	20000	4 天 X5000
	合計				506,400	

理事長



財務



秘書



計劃總經費：新台幣 伍拾萬陸仟肆佰 元整

擬向上部申請補助：新台幣 貳拾萬元 整

自籌款： 新台幣 參拾萬陸仟肆佰元整



中華民國體育發展協會
RDC Sports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體育發展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體育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發展體育與運動相關活動推廣及增進全民體育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究體育與運動相關問題。
- 二、搜集體育與運動相關資料。
- 三、調查體育與運動相關實況。
- 四、舉辦體育與運動相關學術活動。
- 五、發行體育與運動相關書刊。
- 六、介紹體育與運動相關思潮。
- 七、提供會員體育與運動相關學術服務。
- 八、加強國際體育與運動相關學術交流。
- 九、接受體育與運動相關委託研究。
- 十、研究體育與運動相關學術資訊網路。
- 十一、提供體育與運動科學研究服務。
- 十二、推展全民體育運動。
- 十三、提高運動競技水準。
- 十四、加強國際體育運動競賽。
- 十五、輔導各會員單位之會務及業務之推展。
- 十六、協助全國運動會並輔導社會運動聯賽。
- 十七、其他有關委辦發展體育運動事項。
- 十八、辦理教練、裁判及相關體育休閒專業人員制度講習、檢測、發證、建檔管理。
- 十九、辦理有關體育運動休閒研習活動。
- 二十、辦理諮商輔導暨社會體育運動休閒服務工作。
- 二十一、辦理公益性之體育運動或休閒活動。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兩種：



中華民國體育發展協會
ROC Sports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 (一)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七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以上，從事體育與運動相關研究工作或其它對體育與運動有興趣者，由本會正式會員二人推薦，經理事會議審查通過，均得為本會正式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可享有會員權益／

本會以會員為主體，以會員及顧問的所屬的家庭、學校學術單位、企業、社區或團體，服務為優先。推出的策略優先落實予會員以及會員所指屬的家庭、學校學術單位、企業、社區或團體，本會新研擬的策略與活動，優先落實到每個會員的家庭、學校學術單位、企業、社區或團體。每一年結合會員、企業、社區、學術單位、社團、政府機構的力量共同辦一場大型的活動。一場具指標性且成功的活動，這場活動的設計方向應與本會的宗旨連結，我們共同努力將每一場盛會變成本會的文化。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為利組織運作，得訂定特別條款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 2 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中華民國體育發展協會
RDC Sports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5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

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每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五、經二人以上舉證認為思想不純正、負面思維、以言語或文字惡意攻擊他人者，嚴重影響會務運作與毀損本會形象者。

六、無論公開場合或小眾聚會以傳播或發表毀損本會形象之負面評論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中華民國體育發展協會
RDC Sports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伍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中華民國體育發展協會
RDC Sports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九年八月十日台內社字第 0990147478 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改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九年八月十日台內社字第 0990147478 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第二屆第二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改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九年八月十日台內社字第 0990147478 號函准予備查。